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
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BSZC2025-G3-280095-GXZL

采购人：乐业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4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BSZC2025-G3-280095-GXZL）的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5-G3-280095-GXZL

项目名称：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预算金额：15363.7470 万元。其中 A 分标：3683.6745 万元；B 分标：3805.4700 万元；C 分标：3891.5130 万元；D 分标：3983.0895 万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A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3683.674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乐业县同乐镇中心小学（含立新校区）、乐业县同乐镇九利村小学、乐业县同乐镇上岗村小学、乐业县同乐镇上岗村拉逢小学、乐业县同乐镇六为村小学、乐业县同乐镇刷把村小学、乐业县同乐镇平寨村小学、乐业县第一初级中学、乐业县民族中学、同乐镇上岗深圳幼儿园、乐业县雅长乡中心小学、乐业县花坪镇中心小学、乐业县花坪镇幼儿园、乐业县雅长乡幼儿园等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分标，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被列为 1 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分标评审中不再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顺序：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B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3805.4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乐业县逻沙乡中心小学、乐业县甘田镇中心小学、乐业县甘田镇板洪小学、乐业县甘田异地安置小学、乐业县新化镇中心小学、乐业县新化镇谐里村小学、乐业县第二初级中学、乐业县新化镇幼儿园、百坭村文秀幼儿园、乐业县甘田镇幼儿园、乐业县逻沙乡幼儿园、乐业县同乐镇幼儿园、县城第二小学、乐业县城第三幼儿园等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分标，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被列为 1 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分标评审中不再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顺序：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C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3891.513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乐业县逻西乡马庄小学、乐业县逻西乡打路村小学、逻西乡马庄幼儿园、乐业县城第二幼儿园、乐业县特殊教育学校、乐业县高级中学等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分标，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被列为 1 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分标评审中不再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顺序：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

标项四

标项名称：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D 分标）

数量：1

预算金额（万元）：3983.089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乐业县同乐中学、乐业县同乐镇武称小学、乐业县逻西乡中心小学、乐业县幼平乡中心小学、乐业县幼平乡百中村小学、乐业县青少年拓展训练中心、同乐镇武称

幼儿园、乐业县逻西乡幼儿园、乐业县幼平乡幼儿园、乐业县直机关幼儿园、县城第一小学等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本标项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分标，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被列为 1 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分标评审中不再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顺序：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B、C、D 分标：本标项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标项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60%（即标项预算总额的 24%）。预留份额通过“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措施进行，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A、B、C、D 分标：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评审会议，随时关注评审进度，如在评审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www.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bs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百色）。

4. 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投标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投标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业县教育局

地址：乐业县同乐镇三乐街 185 号

项目联系人：陆开团

项目联系方式：0776-7929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项目联系人：符秋萍

项目联系方式：0771-4308713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4.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属于：批发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7. 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1个分标，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被列为1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分标评审中不再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顺序：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即某投标人中标A分标后不能再中标B、C、D分标；中标B分标后不能再中标C、D分标；中标C分标后不能再中标D分标；中标B分标后不能再中标C分标。）。）。。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采购标的内容	功能目标要求、技术指标
1	大米	必须符合 GB/T 1354-2018 标准，一二级籼米，并拥有食品安全认证和产品合格证，优先考虑本地一年内生产的稻谷产出大米（非转基因），不能采购陈年老粮，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坚实丰满，料面光滑、完整，很少有碎米，无虫，不含杂质（如沙石、色素等异物）。
2	食用油（非转基因原料）	必须符合 GB/T 1535-2017、GB/T 1534-2017 等国家标准，并具有食品安全认证标志，呈黄色至橙黄色，无气味、口感好，澄清透明，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3	肉类、禽蛋	具体为新鲜猪肉、牛肉、鲜鸡肉、淡水鱼（去内脏）、鸡蛋、鸭蛋、鹌鹑蛋等，禽蛋要求外壳完好、新鲜，30 枚包装成一板。肉品不能是冰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成大块，学校一律不要猪头、边油、心肺及大小肠。以上食材必须是经检疫合格的产品、质优、无腐无烂、无异味。提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畜类动物检疫验讫印章。
4	豆类（非转基因原料）	具有豆类固有的综合色泽、气味，粒子大小均匀，新鲜有光泽或微有光泽，不能有褐色或其他异常颜色。
5	蔬菜类	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无腐烂、无异味。（除四季豆、发芽马铃薯、野生蘑菇外）
6	酱油、盐、佐料等其他食品原料	干杂货类，糠、酱油、醋、生粉、盐等调味品必须由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依法生产并附有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文件，确保产品在有效产品质量保届期内。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7	水果类	农药残留符合国家标准、无腐烂、无异味，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8	牛奶	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
备注：具体采购标的种类、数量以各学校实际需求为准，所有食品及食品原材料均不能使用转基因材料。		
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		

标段划分及服务范围	A 分标服务范围：乐业县同乐镇中心小学（含立新校区）、乐业县同乐镇九利村小学、乐业县同乐镇上岗村小学、乐业县同乐镇上岗村拉逢小学、乐业县同乐镇六为村小学、乐业县同乐镇刷把村小学、乐业县同乐镇平寨村小学、乐业县第一初级中学、乐业县民族中学、同乐镇上岗深圳幼儿园、乐业县雅长乡中心小学、乐业县花坪镇中心小学、乐业县花坪镇幼儿园、乐业县雅长乡幼儿园等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B 分标服务范围：乐业县逻沙乡中心小学、乐业县甘田镇中心小学、乐业县甘田镇板洪小学、乐业县甘田异地安置小学、乐业县新化镇中心小学、乐业县新化镇谐里村小学、乐业县第二初级中学、乐业县新化镇幼儿园、百坭村文秀幼儿园、乐业县甘田镇幼儿园、乐业县逻沙乡幼儿园、乐业县同乐镇幼儿园、县城第二小学、乐业县城第三幼儿园等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C 分标服务范围：乐业县逻西乡马庄小学、乐业县逻西乡打路村小学、逻西乡马庄幼儿园、乐业县城第二幼儿园、乐业县特殊教育学校、乐业县高级中学等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D 分标服务范围：乐业县同乐中学、乐业县同乐镇武称小学、乐业县逻西乡中心小学、乐业县幼平乡中心小学、乐业县幼平乡百中村小学、乐业县青少年拓展训练中心、同乐镇武称幼儿园、乐业县逻西乡幼儿园、乐业县幼平乡幼儿园、乐业县直机关幼儿园、县城第一小学等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食堂食品原料统一配送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规范标准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	见本表“功能目标要求、技术指标”。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中标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存在价格以外的附加费用。 （2）本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方式，投标人须按对应的分标报出优惠率。 （3）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优惠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优惠率$\geq 5\%$。 （4）某食材结算计算公式：某食材结算价=食材单价$\times$（1-优惠率）$\times$实际供货的数量。

	(5) 各标项采购预算不等于实际采购金额，服务期限内各标项实际采购金额按实际完成采购量进行结算，原则上结算金额不超过标项采购预算金额。
服务期及地点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地点：广西百色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食材采购单价的确定	食材采购单价以当月当地发改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价格，以学校代表、中标企业代表、教育局人员实地询价议价的结果为准（每月底对下一个月的物价进行询价议价，最后定出优惠单价，以文件的形式发到各校园），形成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县教育局备案。
三、商务最低要求表	
配送服务要求	1. 经营场所配备：本项目必须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中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在乐业县城区内或县城区附近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包含办公区、分拣区、装卸区、仓储区、冷库等），经营场所须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销售等场所；具有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贮存、销售等场所，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防止交叉污染；配备与冷藏冷冻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设备；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 25 米以上，有经营活动相适应的采光、照明、通风、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等。 2. 配备项目实施人员及配送车辆：必须配备满足项目实施的相应人员，项目实施人员（包含分拣员、配送司机、检测人员等）至少 10 人，其中配送司机至少 2 人，检测人员至少 2 人，必须取得健康证。必须具备足够的配送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车至少 1 辆，配送车须具备合法手续，并且为食品配送专用车辆，配送生鲜类食材必须配备冷链运输车辆，运送车辆要确保清洁卫生，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确保食材在配送过程中不受污染，确保配送过程的安全，采购学校不承担配送过程中的任何事故责任。 3. 配送时限：肉、禽等鲜活食品，每日一送。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保质期较长的原料，采用“月报周配”，原则上每周配送 1 次。新鲜猪肉、鲜鱼、蔬菜等原料，采用“周报日配”方式进行。即学校在每月月底前将下月需采购的禽蛋、干货、调料、辅料等的品牌、数量、配送到校时间和采购学校等信息进行统计后，填写采购申请单，报给供应商，供应商按要求进行配送。供应商一个月向食药监局（所）报一次全县（当地乡镇学校）所供应的食谱内容，以便于食品卫生安全督导。中标后的配送肉类、大米、禽蛋、蔬菜、干货和调料等农副产品进行捆绑采购，供应商每种原料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4. 中标人必须根据乐业县中小学生生长发育和学习所需能量，参照中国营养学会推荐的“每日膳食中营养素供给量”，结合乐业县小学、初中每日

	所需要的能量和营养素，制定《学校营养餐配餐建议》。 5. 中标人中标后应建立农产品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并统一设置在经营场所内，配备有能够正常开展检测的设备和2名（含）以上检验人员，对采购配送的大宗农产品（水果、蔬菜、鲜肉等）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每月上报监管部门备案。 6. 每批次的货品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检验标准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证明，进入学校的所有食品原材料必须统一从中标人经营场所统一出货配送，必须按时、按质、按量进行供货。 7. 中标人采购食材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本地有资质的规范企业，且应优先采购乐业县村级集体经济产销平台和乐业县扶贫农贸市场（或乐业县贫困户农产品产销平台）的合格等级以上（含）的食品原材料供应学校。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等四部门关于贯彻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有关要求通知》桂财采〔2021〕33号文件的通知，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配合落实国家关于采购脱贫地区采购农副产品工作，包括线上线下采购。
售后服务要求	1. 验收时：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时，如发现以下问题之一的，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造成学校损失的必须按照原价赔偿并支付违约金。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或保质期不足三分之二的；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材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 验收后：中标人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造成学校损失的必须照原价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食品安全要求	1. 食品原材料新鲜、无毒、卫生并符合相关规定：家禽、家畜、肉类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货当日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明（猪肉、牛肉等还须提供肉质品质合格证），除特殊情况之外，平时不能配送（冻肉）冷冻食品到学校；叶类蔬菜必须按照国家标准，具有供应当日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蔬果必须水分充足、外形饱满；所有生鲜物料不得有变色、异味、变质、腐烂等现象；干货不得有受潮、霉变等现象。不得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产品。 2. 在遵循以上总体要求的基础上，同时必须严格执行“统招、统购、统配、统送”要求，保障进入学校食品原材料的安全，供货商必须要做到“两统一、一检验”（即所有供应学校的食品原材料必须先统一进入供应商县城配送中心仓库进行入库登记并分类储存，每批次配送到学校的食品原材料必须是从供应商县城配送中心仓库统一出货并进行出库发货登记，供应商必须对每批次食品原材料进行检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出具检验证明合格材

	料给收货学校)的配送要求。 3. 鲜湿米粉、豆制品、糕点类(面包)等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小作坊产品不能进入学校食堂)
付款条件	1.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按学校实际采购食材价×(1-优惠率)×实际供货的数量结算支付货款。2. 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 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4.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四、其他	
原料的接收查验及储存	1. 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供货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个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县营养办。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账,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2. 食品储存。供应商应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在接到学校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2小时内及时通知学校,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供应商传真机或学校电话通知供应商起算。 2. 供应商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学校正常用餐的,招标人按不良记录清单记录且需按照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供应商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供应商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除照价赔偿学校损失外,违约一次还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1000—10000元。累计违约3次(含3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送货地或学校发生地震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

	因素除外) 3. 供应商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 导致学校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 供应商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供应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 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5. 学校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 供应商有权通知学校在合理期限内转款, 逾期供应商有权停止供货, 在确定停止供货前 5 天供货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学校和教育局。 6.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 双方可协商解决。
供应商的退出机制	1.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 采购人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 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2. 供应商在供货期间,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相关学校可与供应商终止供货合同, 供应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 (1) 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 掺假、掺杂、伪造, 影响营养、卫生的;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 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 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7) 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8) 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9) 转包、分包他人的; (10) 不能按时供货导致学校学生不能正常用餐的; (11) 连续两年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12) 被社会群众举报, 经查证属实的由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为“不良记录”1 次, 累计达到 3 次“不良记录”的; 社会群众涵盖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含教育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个人(如家长、学生、教师等)。 (13) 引起网络重大负面舆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3. 评议考核: 确定中标人后, 中标人应该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以及承诺, 按时按质按量为各中小学校提供食品原材料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服务。每满一年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各学校对中标供应商进行综合性考评, 如中标人被各学校评议为不合格的, 招标人有权下令其整改, 若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招标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 若发生严重食品安全事故的, 招标人将有权终止供货合同并取消供货方供货资格, 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

	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的相关政策发生调整，采购方有权根据其规定作相应调整，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5. 供应应急机制：服务期内，分标供应商如被采购人取消供应资格的，采购人可依照该分标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合同续约方，承揽所剩服务期限的供应业务或重新招标（在重新招标期间，被终止合同的分标由政府成立临时接管机构指定企业在此期间进行临时配送），并以此类推。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8. A、B、C、D 分标：本标项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标项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60%（即标项预算总额的 24%）。预留份额通过“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措施进行，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即大型企业参与投标的，须以联合体形式（①大型+中型+小微模式：比例为大型≤60%，中型≥16%，小微≥24%；②大型+小微模式：比例为大型≤60%，小微≥40%）参加采购活动；中型企业参与投标的，须以联合体形式（中型+小微模式：比例为 0%≤中型≤76%，小微≥

		24%) 参加采购活动；小微型企业可直接参与投标。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或提供有《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或提供有《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前半年内投标人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须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或提供有《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u>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投标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投标人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投标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或提供有《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A、B、C、D 分标：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联合体投标时，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可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故如供应商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可不再需要提供本资格要求的以下材料：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须对自身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	--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 6、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类似业绩；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技术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请提供）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u>60</u>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

	求	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u>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u>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__/__年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_/_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间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一般条款数为__/__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一般条款数为__/__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有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若仍相同的，优先按投标人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则按并列排序。 （2）确定中标人方式：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序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推荐中标人资格。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___%（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中小企业不超过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_。 如：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 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 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的（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或者联合体各方共同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部门； 联系电话：0771-5345232，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2）乐业县教育局___部门；

		联系电话：0776-7929573 通讯地址：乐业县同乐镇三乐街 185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乐业县财政局 地址：乐业县同乐镇兴乐路 1 号 联系电话：0776-7922622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 成交金额/ ☒ 采购预算/ ☐ 暂定成交金额/ ☐ 其他___）为计费额，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标准下浮 25% 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00102 0104 000 2372 开户行：农行南宁古城支行
41.1	解释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

		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

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

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执意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7) 附件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 除提交投诉书外, 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 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应当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 (大写)¥_____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机械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 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原则

- （一）评委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方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适用 A、B、C、D 分标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满分 10 分)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优惠率报价，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1-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价等于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1-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分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范围为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1-投标报价)。 (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2	技术(满分 57 分)	(1) 配送方案(满分 16 分) 一档(0 分):严重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方案。 二档(4 分):配送方案不够完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符合要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不够详细,基本能保证配送服务的质量。 三档(8 分):项目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配送方案完整,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需求。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的描述较为简略,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的阐述不够详尽,但能确保配送服务的正常进行。 四档(12 分):项目配送体系合理,供货时间安排得当。配送方案内容详尽。针对采购人实际需求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明确。除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还配备有机动人员应对紧急事件处理。 五档(16 分):项目供应能力有保障,配送工作体系成熟完备,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尽,实施步骤和要求全面,具体可行,充分满足项目需求。配备充足的机动人员。	16 分
		(2) 食品安全与质量保障措施(满分 13 分) 一档(0 分):严重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方案。 二档(5 分):食材安全措施在进货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检验检疫、质量标准管控和追溯方式等方面的描述较为简略,仅达到采购文件的基本	13 分

	要求。 三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较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四档（13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科学详细，各项措施安排详细具体，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承诺主动开展检验工作，至少每月进行一次食品安全快速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3）管理制度分（满分9分） 一档（0分）：严重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方案。 二档（3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等内容。 三档（6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检验制度、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卫生知识培训制度、食品留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制度等内容详细，基本合理。 四档（9分）：投标人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料采购管理制度、食品质量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食材验收标准、冷库管理、车辆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管理工作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内容详细、完善。	9分
	（4）应急预案（满分9分） 一档（0分）：严重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方案。 二档（3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不完整，方案描述简单，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不强，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陈述不具体、不全面，无针对性，无有效的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和应急响应承诺。 三档（6分）：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基本全面，方案描述较详细，可行性和可操作性较强，能较好地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应急预案流程较为合理，满足招标单位要求，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有承诺。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一定程度上保障安全。发生紧急事件时承诺20分钟内响应，6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四档（9分）：建立有应急响应机制，对问题食材、配送过程、项目	9分

		管理、迎检等应急方案内容陈述全面、完整，方案描述较详尽，可行性和操作性强，措施到位，完全能保障项目的实施及运行，有应急服务保障措施、应急设备保障、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方案及措施有合理的计划安排，完全能满足招标单位的要求，逻辑清晰、科学合理，有承诺且具体。能够为本项目设立专门的应急处置机构，机构内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对履约过程中可能的其他特殊突发事件提供事前预防措施和事发处置措施预案，以保障安全、及时完成配送服务。发生紧急事件时承诺 10 分钟内响应，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5)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满分 10 分）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包含分拣员、配送司机、检测人员等）至少 10 人，其中配送司机至少 2 人，检测人员至少 2 人。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增配人员的： ①配送司机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②检测人员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 ③其他人员每人加 0.5 分，最多加 6 分。 注：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证明材料：①投标人与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或其他能够证明是投标人员工的证明）；②身份证扫描件；③有效的健康证扫描件；④配送司机须提供驾驶证扫描件。	10 分
3	商务分(满分 33 分)	(1) 经营场所（满分 12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经营场所（包含办公区、分拣区、装卸区、仓储区、冷库等）： ①经营场所面积≥ 500 平方米，且冷库容积≥ 100 立方米的，得 3 分； ②经营场所面积≥ 900 平方米，且冷库容积≥ 200 立方米的，得 6 分； ③经营场所面积≥ 1200 平方米，且冷库容积≥ 300 立方米的，得 9 分； ④经营场所面积≥ 1500 平方米，且冷库容积≥ 400 立方米的，得 12 分。 注：不同地点的经营场所不得累计增加面积，每档得分须同时满足下限指标，任一项未达下限即下划一档计分，经营场所面积< 500 平方米或冷库面积< 100 立方米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证明材料： 自有：房产证明及经营场所布局图（自有场地但未建立的提供设计图	12 分

		及工期规划)； 租赁：租赁合同、租赁场所的房产证明及经营场所布局图（已租赁场地但未建立的提供设计图及工期规划）； 承诺：承诺书（格式附后）。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督部门处理。	
		(2) 配送车辆（满分 8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冷链车至少 1 辆。投标人在此基础上增配冷链车的每 1 辆得 1 分，满分 8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证明材料： 自有：提供车辆照片及购车发票（或行驶证），车辆所有人为投标人或投标人员工； 租赁：租赁合同、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车辆所有人为出租方； 承诺：承诺书（附后）。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等相关部门处理。	8 分
		(3)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满分 4 分） 投标人已购买或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500 万的得 1 分；保额≥1000 万的得 2 分，保额≥3000 万的得 4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证明材料： 已购买：提供有效保单及发票，被保险人须为投标人； 承诺：承诺书（附后）。如中标人未履行承诺，视为虚假应标，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等相关部门处理。	4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 9 分） 一档（0 分）：严重与本项目不符或未提供方案。 二档（3 分）：售后服务方案阐述简单，售后流程简单，服务响应时间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6 分）：售后服务方案阐述详细完善，可行性高，售后流程清晰，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完善的售后服务团队和完善的组织架构。 四档（9 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并经评委认可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9 分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总得分= 报价得分+技术得分+ 商务得分。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本项目投标人可就本项目所有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分标，若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被列为 1 个分标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其他分标评审中不再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评标顺序：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即某投标人中标 A 分标后不能再中标 B、C、D 分标；中标 B 分标后不能再中标 C、D 分标；中标 C 分标后不能再中标 D 分标；中标 B 分标后不能再中标 C 分标。）。

2. 评标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有得分相同的时，以投标报价（下浮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若仍相同的，优先按投标人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则按并列排序。

3. 评标小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序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推荐中标人资格。

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已是其他分标的中标人，则顺延第三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优惠率
1	详见开标一览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须支付或发生的费用（包括供应、包装、运输到供货现场和装卸、保险及拟获得的利润、应交纳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不存在价格以外的附加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服务期、服务范围和验收

1. 服务期：_____；服务范围：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 验收时：乙方所提供的货品在学校验收时，如发现以下问题之一的，必须及时无条件退换货品，造成学校损失的必须按照原价赔偿并支付违约金。①感官品质质量不符合规定要求；②货品有腐败变质现象；③超过保质期或保质期不足三分之二的；④内包装损坏；⑤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⑥需冷藏、冷冻食品的温度同规格要求不一致的食品；⑦未经国家卫生监管部门检验检疫合格的食品原材料；⑧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8. 验收后：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虽经学校抽检验收，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应及时无条件给予退换，造成学校损失的必须按照原价赔偿并支付违约金。

9. 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每次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学校必须安排两个以上人员进行接收，要求做到“三看”，即一看食品原料质量合格证（检疫证），二看食品原料出厂时间和保质期，三看原料的质量和数量是否与约定相符。在查验时若发现食品原料有质量问题，学校应拒收，并及时上报县营养办。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建立采购登记台账，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若因接收人员失职，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

10. 食品储存。供应商应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有专人管理。

第五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方案》，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优惠率：_____ %

2. 食材采购单价以当月当地发改部门提供的市场价格作为参考价格，以学校代表、中标企业代表、教

育局人员实地询价议价的结果为准（每月底对下一个月的物价进行询价议价，最后定出优惠单价，以文件的形式发到各校园，形成书面价格商定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并报县教育局备案。

3. 按照《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实行“专款专用、单独科目”核算。原则上每月结账一次，按学校实际采购食材价 $\times$ （1-优惠率） $\times$ 实际供货的数量结算支付货款。

4. 供货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税务发票，招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5. 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6. 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须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4.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供应商在接到学校物料采购清单后，若不能提供采购清单上的物品，应在收到采购清单 2 小时内及时通知学校，协商变换；物料采购清单从进入供应商传真机或学校电话通知供应商起算。

2. 供应商如因送货地点错误、送货时间延误，影响学校正常用餐的，招标人按不良记录清单记录且需按照学校当天的实际损失从供应商当月或当批结算价款中扣减；供应商不按采购学校规定、标准和时间供货造成违约的，除照价赔偿学校损失外，违约一次还应向学校支付违约金 1000—10000 元。累计违约 3 次（含 3 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责任。（送货地或学校发生地震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 供应商未能按质量标准供货，导致学校食用后发生安全事故的，供应商须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供应商必须向学校提供物料来源的渠道说明，禁止不合格物料的流入。

5. 学校未能按规定及时结算货款的，供应商有权通知学校在合理期限内转款，逾期供应商有权停止供货，在确定停止供货前 5 天供货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学校和教育局。

6. 当因政策性问题或其他因素影响导致协议需要调整时，双方可协商解决

7.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立即取消供应商的供应资格，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供应商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学校可与供应商终止供货合同，供应商停止供货的时间以县教育局书面通知为准。

（1）所供食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所供食品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发生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4）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5）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6）所供食品超过保质期限的；

（7）所供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8）所供食品与中标食品不相符的；

（9）转包、分包他人的；

（10）不能按时供货导致学校学生不能正常用餐的；

（11）连续两年综合考评不合格的；

（12）被社会公众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由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记录为“不良记录”1 次，累计达到 3 次“不良记录”的；社会公众涵盖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事业单位（含教育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个人（如家长、学生、教师等）。

（13）引起网络重大负面舆情或严重社会影响的。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七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 原材料采购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G3-280095-GXZL）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如有)	(页码)
七、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G3-280095-GXZL）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二、涉及项目的其他要求”、“三、商务最低要求表”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3.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4.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 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配送方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页码）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功能目标要求、技术指标**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 标的内容	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提供服务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配送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评标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并注明所在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BSZC2025-G3-280095-GXZL）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分标）_____；（___分标）_____；……，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投标报价	备注
1	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1 项	优惠率_____ %	
服务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属自然人的应由自然人签字并加盖指印，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随中标公告同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承诺书

致：乐业县教育局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 项目_____分标（项目编号：BSZC2025-G3-280095-GXZL）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在此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方一旦中标，承诺在合同签订后设立满足招标文件场地要求的经营场所面积 $\geq$ _____平方米，且冷库容积 $\geq$ _____立方米。

2、我方一旦中标，承诺在合同签订后配备满足招标文件车辆要求的冷链车_____辆。

3、我方一旦中标，承诺在合同签订后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保额 $\geq$ _____万元。

... ..

以上承诺事项，在合同签订后如未完成办理、未履行承诺的，我方无条件接受任何依法依规的处理结果，无条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企业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乐业县 2025-2028 年公办中小学校及幼儿园食堂大宗食品原材料采购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